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0月10日和招商银行签订了《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》，使用人民币5,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，理财产品的名称为“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W02型（黄金二层区间稳健型）”，产品期限为61天，起息日：2014年10月10日，到期日：2014年12月10日，浮动利率范围：2.6%；4.0%（年化）；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5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57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，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，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334,246.58元。

特此公告！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18日